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李哲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7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39,970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